

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安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E_9A_E5_AE_89_E5_8E_BF_E4_c80_304713.htm 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安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治理办法》的通知定府办〔2007〕175号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安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治理办法》的通知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定安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治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二 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定安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治理办法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城镇廉租住房制度，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要，根据国家建设部等五部局出台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治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县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水平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为原则，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居民住房状况确定。最低收入家庭人均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本县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的60%。第三条 住房困难的最低收入家庭（以县民政局确定的对象为基础），可以申请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申请廉租住房的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申请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为该城镇非农业常住户口；2、申请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第四条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方式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为主，实物配租，租金核减为辅。本办法所称租赁住房补贴，是指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补贴，由其到市场上租赁住房。本办法称实物配租

，是指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直接提供住房，并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本办法所称租金核减，是指产权单位对承租公有住房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给予租金减免。第五条 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治理工作。县财政、民政、国土环境资源、税务、物价等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的相关工作。第六条 本县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条件和保障标准，由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民政、国土环境资源、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拟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由维修费、治理费二项因素构成。单位面积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按照本县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差额计算。第七条 本县廉租住房资金的来源，实行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种渠道筹集的原则，主要包括：（一）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按规定提取的廉租住房补充资金；（三）社会捐赠的资金；（四）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第八条 廉租住房资金实行财政专户治理，专项用于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廉租住房的购建、维修和物业治理等，不得挪作他用。第九条 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来源主要包括：（一）政府出资收购的住房；（二）社会捐赠的住房；（三）政府出资建设的廉租住房；（四）腾空的公有住房；（五）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来源以收购现有旧住房为主，实物配租向孤、老、病、残、独生子女户等非凡困难家庭及其他急需求助的家庭倾斜。第十条 政府新建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给；县人民政府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对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购买旧住房作为廉租住房，以及实物配租的

廉租住房租金收入按照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第十一条 申请廉租住房的最低收入家庭，应当由户主向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当年《定安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政府认定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收入证实、家庭人均现住房面积等书面材料。第十二条 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15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示。县民政、房产等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十三条 经登记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对于申请租金核减的家庭，由产权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租金减免；对于申请租赁住房补贴和实物配租的家庭，由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条件排队轮候。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轮候顺序，对申请人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并将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的结果予以公布。第十四条 经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可获得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可以根据居住需要选择承租适当的住房，在与出租人达成初步租赁意向后，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与房屋出租人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标准向该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并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出租人，用于冲减房屋租金。经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可配租廉租住房的家庭，与廉租住房产权人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廉租住房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租金。租住公房的最低收入家庭，按规定的廉租住房标准给予核减。第十五条 享受

廉租住房待遇的家庭，按年度向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民政等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复核结果，调整租赁住房补贴或者廉租住房。对家庭收入连续一年以上超出规定收入标准的，取消其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停发租赁住房补贴，或停止实物配租，或者停止租金核减。县房产、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对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最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情况和住房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廉租住房申请人对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配租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七条 最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时违反本办法，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由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骗取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补交核减的租金，情节恶劣的，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承租的廉租住房，或者停止发放租赁补贴，或者停止租金核减：（一）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三）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

第十九条 在廉租住房治理工作中，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对已批准的廉租住房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